



报 告 书

REPORT

Zhenqing General Affairs Office(Group)

振青（集团）事务所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青振会专审[2017]第01-047号
客户名称: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报告时间: 2017-03-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柴方圃 (CPA: 370200090012)
赵国波 (CPA: 370200060004)



05322017030086988245
报告文号: 青振会专审[2017]第01-047号

事务所名称: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67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qing@126.com
事务网址: www.chinazhenq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
七、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八、管理建议书	16

委托单位：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32-84670377

传真号码：0532-84670276

审计报告

青振会专审字[2017]第 01-047 号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统一信用代码	53370200JD867029L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 620 号 12 号楼 1 单元 401	登记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532-84670377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彭措郎加	主要经费来源	捐款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李沧区支行九水东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38080701040005239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王岳
税务登记号码	53370200JD867029L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财务情况说明书

1、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15,633.54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5,633.54 元，500,000.00 元，应收款项 2,000,000.0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元。

2、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715,633.5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02,001.45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3,632.09 元。

3、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总收入 764,107.14 元，其中：捐赠收入 540,712.05 元，其他收入 200,214.88 元，投资收益 23,180.21。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总支出 475,463.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74,848.00 元，公益事业支出 474,848.00 元，其他费用 615.00 元。

4、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74,848.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426,989.4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9.5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26,989.40	215,633.5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5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26,989.40	2,715,633.54	其他流动负债	78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0,000.00	2,213,632.0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26,989.40	502,001.4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426,989.40	2,715,633.54
资产合计	60	2,426,989.40	2,715,633.54	负债和净资产总	120	2,426,989.40	2,715,633.54

制表：栾盟业 复核：柴方圃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

会民非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550.00	1,156,759.23	1,167,309.23	900.00	539,812.05	540,712.0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23,180.21		23,180.21
其他收入	9		936.80	936.80	200,214.88		200,214.88
收入合计	11	10,550.00	1,157,696.03	1,168,246.03	224,295.09	539,812.05	764,107.1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41,000.00	741,000.00	10,048.00	464,800.00	474,848.00
其中：	13						
新华锦西部助学	14		52,000.00	52,000.00		284,800.00	284,800.00
传统文化助学	15		650,000.00	65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经典翻译	16		39,000.00	39,000.00			
自闭儿童项目	17				10,048.00		10,048.00
贫困女童助学	18					10,000.00	10,000.00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256.63	256.63			
（四）其他费用	28				615.00		615.00
费用合计	35		741,256.63	741,256.63	10,663.00	464,800.00	475,46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550.00	416,439.40	426,989.40	213,632.09	75,012.05	288,644.14

制表：栾盟业 复核：柴方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40,712.0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0,214.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74,84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615.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475,4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3,180.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3,180.21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76,81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1,355.86

制表：栾盟业 复核：柴方圃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53370200MJD867029L 号。2015 年 04 月 27 日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有效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7 日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彭措郎加，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 620 号 12 号楼 1 单元 401，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圆整。

基金会组织机构：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 6 人，无领取报酬的理事。基金会监事 1 人。

基金会业务范围：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开展赈灾救助活动；开展针对困难人群的助学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人才培养助教助学活动；资助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书籍翻译及印刷活动；资助打击拐卖儿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没有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6,989.40	215,633.54
合计		426,989.40	215,633.5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16年初账面余额		2016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太平洋美洲(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6.5个月	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
合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	——

注:本基金会与太平洋美洲(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借款按8%年利率执行,借款人应于2017年5月15日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一次性划至基金会账户。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426,989.40	75,012.05		502,001.45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213,632.09		2,213,632.09
合计	2,426,989.40	288,644.14		2,715,633.54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捐赠收入大于业务活动成本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4、捐赠收入

(1) 本年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中:捐款	8,001.00		8,001.00	474,301.00		474,301.00	新华锦西部助学
捐款	521,811.05		521,811.05	653,958.23		653,958.23	传统文化助学
捐款				28,500.00		28,500.00	佛典翻译
捐款	10,000.00		10,000.00				贫困女童助学
捐款		900.00	900.00		10,550.00	10,550.00	非限定性
合计	539,812.05	900.00	540,712.05	1,156,759.23	10,550.00	1,167,309.23	

(2) 大额捐赠收入单位：万元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太生	10.00		10.00				传统文化助学
其中：捐款	10.00		10.00				
2. 杨女士	4.79		4.79				传统文化助学
其中：捐款	4.79		4.79				
3. 胡作胜	3.00		3.00				传统文化助学
其中：捐款	3.00		3.00				
4. 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3.14		3.14				传统文化助学
其中：捐款	3.14		3.14				
小计	20.93		20.93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74,848.00	741,000.00
其中：新华锦西部助学	284,800.00	52,000.00
传统文化助学	170,000.00	650,000.00
经典翻译		39,000.00
自闭儿童项目	10,048.00	
贫困女童项目	10,000.00	

注：本基金会将 28.48 万与 17.00 万款项拨付至赤乃彭措，他系基金会项目资金监管人，由其将款项拨付至项目受益人，赤乃彭措非基金会项目受益人；将 1.00 万元拨付李沧区妇联，由其转发给项目受益人；将 1.0048 万元拨给两所学校，由其使用或转发给项目受益老师。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长：堪仁波切-彭措郎加，无工作。

副理事长：根秋降村，无工作。

理事：(1)、王岳，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史春雷，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3)、吴炎，北京佛教居士林工作。

(4)、杨秀芳，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监事：胡晓文

其中无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和监事。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基金会职工 4 人，均为全职志愿者，不领工资。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2016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74,848.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426,989.4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9.57%，超过了 8%，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发〔2016〕189 号“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全部费用根据“秘书长五年任期承诺”，由秘书长个人承担），完全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发〔2016〕189 号“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3、本年度总支出为 475,463.00 元，其中用于公益事业支出为 474,848.00 元，没有列支直接成本，公益事业支出发生的直接成本，全部由理事长承担了。捐赠款 100%送到了受赠者手中，基金会没有扣任何费用（全部管理费用由秘书长承担了）。（其他支出 615、00 元，系银行手续费，其他收入为 223,395、09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两者相抵尚有结余）。

八、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新华锦西部助学	8,001.00	284,800.00							284,800.00
2. 传统文化助学—宗萨寺传统文化学习班助学项目	521,811.05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529,812.05	454,800.00							454,8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人民币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 会的基本户开户行）		500,000.00	活期理财			
合计		500,000.00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								

说明：1、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重大减值的，应当披露减值金额、减值原因等相关情况。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对于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应当披露其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简要说明接受志愿者服务等劳务捐赠的服务项目、人次等情况。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简要说明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的有关情况，包括种类、形成原因、因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等。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青振会专审字[2017]第 01-047 号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青振会专审字[2017]第 01-047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建议书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我们对基金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同时，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因为我们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证性。

在审查过程中，我们了解了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财务报表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是健全的、有效的。

针对上述情况，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我们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只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供，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